

证券代码：834688

证券简称：聚元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苏州聚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652625854	
承诺主体名称	韩兴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届满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将积极协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将积极态度与异议股东协商回购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参加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就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5、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情况；
- 7、自公司披露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以其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和公司最近一期经披露的定期报告每股净资产的价格两者孰高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异议股东应当在承诺有效期内以快递方式向公司提交以下书面的股份回购

申请材料（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将所有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本公告指定联系邮箱，书面材料及电子邮件均送达视为完成向公司提交股票回购的书面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书原件：需包含异议股东的基本信息、证券账户号码、申请回购股份的数量、取得上述股份的成本价格、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经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

3、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等。

对于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的股东，则视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1、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洁

联系电话：0512-66806698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3期12B1-B3单元

邮政编码：215000

电子邮箱：carry_yang@pmicro.com.cn

3、特别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股份收购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股份收购事宜。

五、备查文件

（一）《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

（二）《苏州聚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聚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